

L.V. v. 紐約市教育局，03 Civ.9917 (SDNY)

個別教育計劃兒童的家長，如收到或在公平聽證會結束時收到命令，應閱讀隨附的通知，瞭解可能揭露有關其子女的資訊和文件，作為聯邦法院訴訟的一部分。

DOE 網站提供西班牙文、阿拉伯文、孟加拉文、中文、法文、海地克里奧爾語、韓文、俄文和烏爾都語的翻譯版本，您可至教育部 (DOE) 的「[正當法律程序：公正聽證會與調解](#)」網頁查閱。

關於可能揭露學生教育記錄的通知

請仔細閱讀本通知。如您的子女被歸類為殘障學生，並且已經或可能成為最終公平聽證會的對象，此訊息可能揭露包含您子女資訊的文件或資料。

I. 訴訟案的性質

本訴訟質疑紐約市教育局（「教育局」）未能及時執行公平聽證會聽證官發出的相關命令，其係根據《殘障者教育法案》（「IDEA」），20 U.S.C. § 1400 及後續條款，以及《紐約教育法》§ 4401 等舉行的公正聽證會。雙方於 2007 年達成和解協議（「協議」），其中教育局同意及時執行這些命令。

2021 年 1 月，法院批准原告關於任命特別專家的動議。2021 年 4 月 14 日，法院下令指派 Thru-Ed 的 David Irwin 為特別專家。法院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頒布命令，明定特別專員之職權，其中包括審查教育部 (DOE) 執行公正聽證會命令的流程，並向法院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教育部能及時履行命令。依據本命令，特別專員得查閱學生之教育記錄，惟前提是教育部 (DOE) 必須遵循《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權法案》(20 U.S.C. § 1232g; 34 C.F.R. Part 99, 簡稱「FERPA」) 的規範。

II. 經要求揭露的資料

為使特別專家履行其職責，法院已指示教育局向特別專家（以及 Thru-Ed 員工及顧問）提供包含取得學生機密記錄資訊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平聽證會過程中提出的文件、公平聽證會命令、法規遵循相關資料，以及學生的特殊教育文件，如個別教育計劃、評估、授權、發票等。特殊專家必須對任何學生的文件及資訊保密。除非學生的家長特別同意，否則不會向原告律師分享學生的特定資訊。如特別專家向法院提交的報告中包含任何學生的特定資訊，則該項資訊將不會公開。

特別專家將僅將這些資訊用於其工作，審查教育局執行公平聽證命令的程序，並向法院提出改進建議，以使教育局能夠及時執行命令。該項資訊的披露並非影響您作為家長為子女尋求特殊教育服務的任何權利。

III. 反對揭露

如您同意向特別專家揭露這些資訊，您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您不希望與特別專家分享子女的資訊，您必須向教育局的律師提交反對意見來反對此項揭露，地址為：

Jeffrey S. Dantowitz
NYC Law Department
100 Church Street, Room 2-121
New York NY 10007

或傳送電子郵件，地址為：LVObjection@law.nyc.gov。來函請提示 LV v. DOE 訴訟案（案件編號 03-9917）。本通知隨附反對表格，但即使未使用此表單，任何書面反對均不會被拒絕。如您反對，則不會向特別專家提供包含您和子女的個人身份資訊或其他 FERPA 保護資訊的記錄，儘管名義上及在偶然情況下可能會披露兒童姓名。任何異議必須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 之前收到，或者對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之後發布的公平聽證會命令，必須在發布公平聽證會命令後 **3 週內** 收到。

如您想瞭解有關此通知的更多資訊，請聯絡原告律師，**Advocates for Children of New York, Inc.** 的 **Rebecca Shore**，電話 **646532-6078**。